

《沁水县煤炭绿色开采工作方案》

政策解读



为大力推动煤炭绿色开采，推动煤炭生产方式变革，促进煤炭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促进全省煤炭绿色开采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22〕39号）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晋城市煤炭绿色开采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晋市政办〔2023〕13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指导思想

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关于煤炭绿色开采的工作部署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大力推进煤炭绿色开采技术，推动煤炭资源开发向绿色开采方式转变，构建煤炭清洁生产的长效机制，促进全县煤炭工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。

基本原则

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。加强统筹指导，完善煤炭绿色开采的配套支撑政策和激励措施，充分调动煤炭企业、科研院所等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，推进煤炭绿色开采全面发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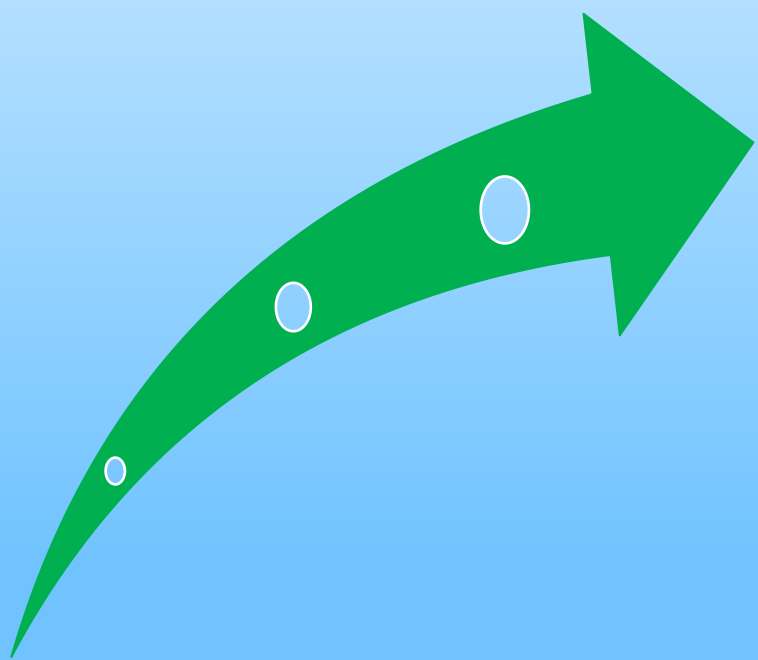
坚持创新引领和项目支撑相结合。立足我县煤炭资源禀赋和产业布局，提高煤炭企业在煤炭绿色开采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，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发展，科学合理选择绿色开采项目，引导绿色开采逐步推进。坚持区域布局与因地制宜相结合。根据我县煤炭资源赋存情况，因地制宜、因矿施策，坚持安全生产和生态保护红线思维，秉承技术先行、经济合理原则，稳妥有序地推进煤炭绿色开采。

工作目标

（一）近期目标

2023年，持续推进绿色开采技术试点项目建设，年底实施绿色开采的煤矿数量达到5座以上，占全县生产煤矿比例达20%以上。

到2025年，充填开采、煤与瓦斯共采、无(小)煤柱等绿色开采技术逐步推广应用，实施绿色开采的煤矿数量占比达30%以上，煤炭资源回收率、煤矸石和瓦斯综合利用率得到有效提升，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明显提高，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。



工作目标

（二）远景目标

到2030年，煤炭资源回收率、煤矸石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能力、瓦斯利用率得到显著提高，在我县发展出适宜不同煤层、不同开采条件的绿色开采技术路线，煤炭资源开发向绿色智能开采方式转变。绿色开采技术深入推广应用，实施绿色开采的煤矿数量占比达40%以上。

到2035年，煤炭绿色开采煤矿数量占比达50%以上，探索实践出更加成熟稳妥的多种类型、各类场景的绿色开采技术路线，持续提升煤炭资源绿色开采水平，形成煤炭清洁生产的长效机制。



主要任务

（一）试点引领，不断扩大绿色开采试点范围

（二）分类施策，有序推进煤炭绿色开采

（三）突出重点，积极推广绿色开采技术

（四）强化服务，加快开采技术推广应用

（五）创新驱动，加快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

（六）科技引领，推进智能绿色深度融合

（七）生态优先，加大固废利用和生态修复

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

(二) 强化政策支持

(三) 落实主体责任

(四) 加快人才培养

(五) 强化监督考核

(六) 积极宣传推广



解读单位：沁水县能源局

